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沪科合〔2023〕16号

关于组织第八届
中国创新挑战赛（上海）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
专题赛暨第六届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探索以需求引导创新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，加快推动长三角技术要素市场一体化，根据《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23〕80号）要求，结合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年度工作安排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共同组织第八届中国创新挑战赛（上海）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赛暨第六届长三角国际创新挑战赛（简称“挑战赛”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，搭建科技成果转化需求端与供给端精准对接平台，提高研发效率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。通过“揭榜比拼”方式，加快建立以需求为引导、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组合创新资源，解决技术创新难题，创新项目形成机制，推动以创新驱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加快建设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。

二、组织保障

指导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主办单位：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、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浙江省科学技术厅、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承办单位：国家技术转移东部中心（上海国际技术交易市场）、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、浙江科技大市场、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

协办单位：长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联盟单位

三、赛事内容

本届挑战赛坚持专业服务、协同联动、数字赋能，充分

发挥长三角创新策源、产业集聚、资源协同等优势，吸引长三角各类创新主体积极参与，解决企业创新难题，推进科技成果落地，推动长三角创新协同发展。本年度挑战赛将分为四类专场：长三角特色专场、大企业专场、热点行业专场和海外创新专场。

1. 助力长三角区域协同创新。发挥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工作专班秘书处、长三角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联盟等作用，设立长三角特色专场，精准对接区域产业和创新需求，推动跨区域产业创新链协同。

2. 引导大企业开放式创新。设立大企业开放式创新专场，聚焦长三角区域科技型骨干企业，引导大企业释放企业需求、开放产业应用场景，以挑战赛为创新载体和资源枢纽，创造产学研合作机会、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。

3. 聚焦特色领域精准对接。设立热点行业专场，联合服务机构和投融资机构，精准对接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绿色低碳等热点领域需求，深化融合创新应用。

4. 汇聚全球创新渠道与资源。设立海外创新专场，链接全球创新渠道与资源，发掘海外机构与长三角开展创新合作的潜在机会，推动创新要素跨境流动，促进全球科技创新成果落地长三角。

四、参赛须知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包括“创新需求提供方”和“解决方案提供方”。创新需求提供方为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注册的科技企

业，海外尤其是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有创新合作需求的机构。解决方案提供方为国内外法人和自然人。

（二）参赛流程

1. 发布创新需求。区域所在地已有系统平台的，参赛者登录区域系统平台进行需求发布；区域所在地没有系统平台的，参赛者可登录全球技术供需对接平台（<https://challenge.innomatch.net>，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点击“我要发需求”，在线填写需求发布表单，平台审核后将予以发布。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联合攻关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》上报的企业需求，将根据企业意愿在创新挑战赛平台上发布，企业无需重复填报。

2. 需求征集范围。长三角企业基于自身创新发展提出的关键技术研发、产品升级、技术改造、设备改进、技术交易、技术咨询、海外拓展与合作等需求；海外尤其是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企业对长三角科技创新与产业链对接的合作需求。

3. 需求分析与服务。承办单位委托专场承办机构、服务机构和专家帮助需求提出方开展需求挖掘、分析；挑战赛设置需求筛选机制，对需求质量予以保证。

4. 征集解决方案。有意向解决方案的科技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技术持有人（科研团队）可登录平台，点击“投递方案”，在线填报解决方案。承办单位按区域、领域分布，协调组织安排“技术问诊”“需求对接”“定向路演”等活动，引导国内外专家资源主动服务长三角企业。

5. 供需对接。承办单位协调或组织专场承办机构开展形

式多样的对接服务,做到每个需求都有回应并力争得以解决。需求方如有合作意向,应签订合作意向协议。一个需求对应多个解决方案的,由承办单位或专场承办机构会同需求提出方通过路演等形式,遴选并确定优胜解决方案。

6. 现场赛。经充分对接,仍因激烈竞争使需求方难以自主选择最佳解决方案的,可通过现场赛形式对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和评比。现场赛可分为竞争对接和现场比拼两部分。需求提出方综合考虑解决方案的技术性、匹配度以及合作前景等因素,选择确定合作方,并签订合作意向协议。

五、奖励与服务

(一) 基本原则

挑战赛引导企业作为创新主体,通过悬赏、研发外包、有偿委托技术转移机构等方式,解决创新瓶颈,提升创新能力。优胜挑战者及部分挑战者获得奖励资金原则上由需求方支付。奖金仅用作奖励挑战者,不作为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或其他独占性合作的强制条件。

(二) 政策引导

对通过挑战赛成功对接的供需双方,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,可按长三角各地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政策结合实际情况给予奖励、补助或提供配套政策,具体支持方式以各地文件为准。

(三) 奖项设置

对积极参与挑战赛并取得成效的科技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服务机构、技术经理人等给予奖项激励,鼓励各方参

与，解决企业创新需求。三省一市科技主管部门协商设置“优胜解决方案奖”“长三角协同创新奖”，由三省一市各承办单位推荐创新性和示范性强，跨区域解决的解决方案提供方；设置“大企业开放式创新奖”，根据企业活跃度、需求质量、对接响应度、开放式创新能力等情况进行评估。设立“技术经理人匠心奖”，激励积极推进供需对接并卓有成效的技术经理人。承办方通过平台积分激励机制，提高需求对接和解决率。

（四）平台服务

为保障挑战赛高效实施，平台将提供成果检索、智能匹配、合约广场、非小语种翻译、场地使用等资源服务；通过定制化展馆、线上活动直播、常态化路演及社群组织等方式扩大对接渠道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积极动员参与

三省一市各级科技主管部门积极动员本区域科技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和服务机构参与挑战赛。

（二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

参与挑战赛的创新需求提供方、解决方案提供方和评审专家均需按要求签订《保密协议》和《免责声明》法律文本。公开发布需求时可根据需求发布方意愿隐去相关信息，进行公开比赛要征得企业和需求解决方的同意，强化技术保密和知识产权保护。

（三）强化全程监督

挑战赛将严格按照中国创新挑战赛相关要求，建立投诉

和纠纷处理机制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，确保赛事公平、公正。

(四) 联系方式

上海市：021-23112495

江苏省：025-89665896

浙江省：0571-85009167

安徽省：0551-65617069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江苏省科学技术厅

浙江省科学技术厅

安徽省科学技术厅

2023年8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